

# 捷運工程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7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8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局14樓簡報室

主席：張召集人澤雄

記錄：楊文福

## 出席人員：

陳副召集人耀維	余副召集人念梓	顧委員燕翎
吳委員志光	葉委員文健(請假)	蘇委員瑞文
王委員偉(王國在代)	簡委員哲宏(林啟明代)	陳委員俊宏(黃碧惠代)
劉委員秋樑(林志忠代)	王委員君惠	張委員伯勳
詹委員前祥	黃委員世嘉	魏委員國華
惠委員龍(羅城代)	徐委員淑慧	黃委員常震
林委員瑞碧	曾委員金涼	金委員國樑
楊委員景琳 (性別議題聯絡人)	余委員貴益 (性別議題聯絡人)	邱委員華悠 (性別議題聯絡人)

## 列席人員：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陳盈真
本局綜合規劃處	鄭安良
本局土木建築設計處	蘇值正
本局工務管理處	黃顯祖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討論事項：

一、報告案1：確認前次會議（107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二、報告案2：追蹤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件編號107022706：（人事室）

案由：性平辦建議本局辦理自辦訓練時，優先考量選擇設有性別友善設施之場地，請承辦單位去瞭解，若符合該項內容與性平之關聯性，可再增加一項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項目。

執行情形：本捷運行政大樓2樓設有哺（集）乳室性別友善設施設備，本局及所屬各工程處辦理自辦訓練時，皆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B1捷韻國際廳或15樓訓練教室辦理。本項納入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項目。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並請相關業務單位依執行情形持續辦理。

(二)案件編號107022708：（土建處）

案由：有關捷運南勢角站4號出口電扶梯之設置概念及將來是否有增設之空間，會後請土建處向吳委員說明。

執行情形：本處於107年度第1次會議後向吳委員簡略說明並於107年5月23日下午17時30分電話向委員說明原設計理念及未來改建工程之困難性及影響範圍。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三)案件編號107022709：（工管處）

案由：下次會議資料請在開會二週前陳核。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開會資料於107年8月15日發送開會通知時一併完成陳核。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案件編號107022701~107022705、107022707併入討論案辦理。

三、討論案1：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

(案件編號107022701~107022703) (資財室)

(一)資財室報告：

- 1、有關本總表中民眾較為關切使用之設施，捷運公司網站或書面相關資料中有設施而遺漏標示之處，資財室已於107年5月22日函請臺北捷運公司比對並補正，臺北捷運公司107年5月30日函復核對結果。
- 2、有關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項目總表，包含相關欄位定義說明案，資財室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充說明。
- 3、有關於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項目總表前加一張說明表，將填寫之內容定義清楚，才不會導致閱讀本表時有不同解讀案，資財室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充說明表。

(二)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表已非常完整且對性別友善設施分類，旅客可清楚了解各車站內可使用設施，其中捷運市政府站已有設置廁所使用顯示盤，但本表中標示未設置廁所使用顯示盤？

(三)資財室：

本表目前是累計至107年5月30日資料，若後續有新增相關設施，將採滾動式修正。

(四)顧委員燕翎：

有關親子廁所盥洗室新的法規，請性平辦說明。

(五)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有關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已於106年12月訂定施行，目前本府權管單位為建管處，建管處會先統計相關須設置場所，再通知本

府各機關辦理。另替代改善方案部分，已施作者與新規定間落差，內政部營建署仍在討論替代改善方案草案。

(六) 土建處：

有關親子廁所照顧床臺設置，本局興建中車站已預留設置空間，但照顧床究屬衛生設備？還是輔助設施？營建署尚在討論，且能承載多少重量？運作機制？如何設定？國家無法令規定，目前僅能購買既成品，種類有很多可供選擇，捷運車站已有預留設置空間，若照顧床相關設施設備採購法令明確，是可以採購的，雖本局興建中環狀線已預留設置空間及編列相關費用，但在相關法令未明確前，不宜貿然辦理採購。

(七)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針對親子廁所內設備，家用兒童尿布臺已有國家標準，其他如公用/商用換尿布臺、兒童安全座椅、兒童馬桶等設施，經濟部尚無設置國家標準。

(八) 吳委員志光：

尿布臺與照顧床能有設計成兩用的嗎？

(九) 土建處：

尿布臺是設計給小孩換尿布時使用，照顧床是要給比較大的人，或是行動不便的人使用，沒辦法兩全其美。

(十) 決議：

1、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之興建中車站之飲水台、飲水機及AED等3項目顯示未設置，而同樣興建中車站之無障礙電梯、親子廁所、公共電話等項目，亦未設置完成，卻又顯示已設置，前述同樣是未設置完成之設施，卻以不同思考邏輯填列，恐讓

人誤解，請資財室就興建中車站部分再予釐清修正。（主辦：資財室，案件編號107083001）

2、捷運市政府站已有設置廁所使用顯示盤，請資財室再予確認，並於年底捷運財產檢查時更新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後續若有新增或修改相關設施，亦請資財室滾動式修正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主辦：資財室，案件編號107083002）

3、案件編號107022701~107022703等3案，解除列管。

四、討論案2：捷運車站廁所性別友善說明及男女廁間比例探討。

（案件編號107022704、107022707）（土建處）

（一）土建處報告：（略）

- 1、捷運車站廁所最早是1:1男廁女廁比例，因應國內民情及生活習慣演化為1:3男廁女廁比例，經95年建築技術規則修訂後，捷運車站男廁女廁比例達1:5，本局並視交會車站或重要景點車站運量，增加女廁數量。
- 2、有關兩性平權廁所，捷運車站公共廁所係供不特定人士使用，男女性使用同一廁所出入，對於營運上安全管理維護是會有問題的，目前捷運車站設置2間無障礙廁所，可提供跨性別認同者使用，並兼做親子廁所及因應高齡化需求。
- 3、捷運初期路線捷運車站，臺北捷運公司已就可利用之職員室，或非必要空間，儘量辦理廁所數量改善，並設計置親子廁所。

（二）吳委員志光：

捷運車站普遍設置如大安地政事務所廁所，將原來女廁男廁打掉，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在短時間內有困難，目前的作法是將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廁所做多功能使用，兼顧跨性別或性別未定者需求

，只是在標示上如何去彰顯可能是值得探討的，比如生理或外表看起來好像無需使用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的人去使用，如何讓大家了解那是性別友善空間，就目前捷運車站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兼做性別友善空間，在觀念和宣導上有何具體做法？

### (三) 土建處：

目前性別友善廁所尚無統一標示，在社會氛圍及國人整體觀念還沒有改變之前，該如何標示是有困難性的，比如說不標示還好，標示了，反而凸顯了差異性，衍生社會爭議問題，建議還是用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讓需要的人進去，或許爭議會比較小。若像大安地政事務所將男廁女廁打掉重作性別友善廁所，在事務所小範圍內，或許安全維護尚可掌控，但像捷運車站進出人數多，若有問題或爭議時，是無法釐清的，這是捷運車站安全管理維護需求上必須要考量的。在性別友善的標示或宣導上，宜於凝聚社會共識且法令齊全後再推行，現階段貿然實施恐衍生社會爭議。

### (四) 顧委員燕翎：

無障礙廁所或親子廁所應該是特定人士優先使用，若是閒空著，一般人應該是都可使用的，這應該不是很大的問題。

就性別友善廁所是否要單獨設置，在很多地方是有爭議過的，當一個人認為自己是男性或女性，就有權去選擇使用任何一個廁所，美國法律曾經在前任歐巴馬總統年代修改，但由於是非常爭議的社會問題，故到了現任川普總統年代，又把法令修改回來，本人認為社會氛圍更開放，不要用特別或異樣的眼光去看待跨性別或性別不定的人，才是比較重要的，在廁所部分，本人認為捷運局或臺北捷運公司都非常努力的提供服務，跟許多國家相比，已經方便很多了，但是捷運係領先的大眾交通工具，在觀念上如何

扮演領先的角色，是可以進一步思考的。

(五)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本市女委會107年8月7日通過「臺北市政府所轄機關構之廁所涉及不分性別設計之設置參考原則」，目前文化局在松菸的多功能廁所已有優先採用，在標示上以線條表示內部設備功能，而不以人物圖像顏色區分性別，近期性平辦會將設置參考原則函發各機關，未來如果有新建或改建，可優先考量或採納。

(六) 吳委員志光：

新建捷運車站中，有無可能選取空間比較小、進出旅客量比較少的車站，設置無性別差異之性別友善廁所，不再區分男女廁？對於性別未定問題，監察院已有嚴厲糾正文，衛福部已經在認真思考，未來的趨勢，國內立法第三性將不再是遙不可及，屆時原來以生理性別男性女性的空間設計的架構及觀念將有所改變，社會觀念也要跟著轉變，如能未雨綢繆，現在就做規劃或觀念宣導的準備，其實似有必要的。

(七) 土建處：

在國家的法令及民風都可接受下，在捷運車站既有廁所要改成無性別差異性別友善廁所是簡單的，僅僅是隔間的改變，內部的設備改變也不是問題，在新的捷運規劃路線，預計約10年後才會完成，如果期間內法令改變，社會氛圍改變，有需求時，施工中配合修改並不會有問題。

(八) 決議：

1、捷運車站廁所還是須配合環境的變化及社會的進步等等，作與時並進的檢討，各位委員及性平辦的意見，請納入設計參考。

2、依目前法規設計捷運車站廁所，男廁女廁數量已足夠，空間已預留，在法令齊備及社會氛圍有共識下，再配合檢討修改。

3、案件編號107022704、107022707等2案，解除列管。

五、討論案3：臺北市東側南北向軌道運輸系統（東環段）可行性研究（性別影響評估）。

（案件編號107022705）（綜規處）

（一）綜規處報告：（略）

1、本案係本府最新推動的捷運建設計畫，預計今年11月將報告提送中央政府審議，在審議的程序上，必須先核定可行性研究後，始辦理後續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

2、中央政府於審查可行性研究報告時，規定必須檢附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查表，本案已先請專家學者臺灣大學副研究員陳艾勤完成程序參與，本次在會議向各委員及性平辦報告辦理情形。

（二）吳委員志光：

本案所述親子廁所、性別友善廁所，請問性別友善廁所是以多功能設計，還是要打破男廁女廁的區別？

（三）主席：

仍以目前的設置方式辦理，本案僅是首都環狀線的一部分，若法令齊全並有社會共識下，有辦理需求時，就會整個環線檢討。

（四）顧委員燕翎：

在規劃設計時，是否會有考量高齡化需求？

（五）土建處：

目前廁所蹲式坐式馬桶比例已調整為1:2，蹲式馬桶前方會設置T型扶手，已全面施作，老人廁所內坐式馬桶旁邊會設置簡易扶手，供起立時使用。

(六) 決議：

1、請綜規處依規定程序持續辦理本計畫。

3、案件編號107022705，解除列管。

六、報告案3：確認107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重點及內容。(工管處)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4：確認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108年)。(工管處)

工管處報告：(略)。

決議：確認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指示事項：無。

伍、散會時間：上午10時50分。